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
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21）第 MK300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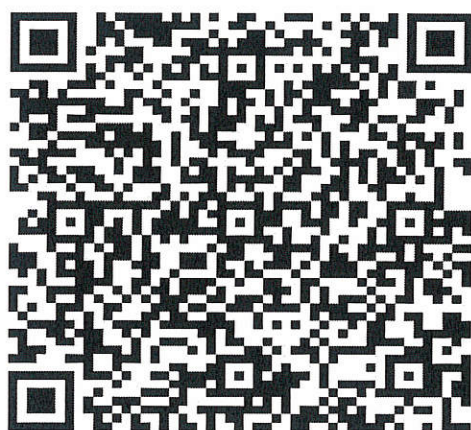
（共一册，第一册）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53502000120210005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闽中兴评字（2021）第MK300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侯君菊(资产评估师)、姚雯(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其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资产评估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清单.....	1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闽中兴评字（2021）第 MK30006 号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是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收益法，即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值 272,556,681.41 元，在满足本报告中所述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94,860,46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接受了部分由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二）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同时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未体现的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21）第 MK30006 号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卢少辉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伍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圆整

实收资本：肆亿陆仟伍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汇金”）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 158 号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詹志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盈科汇金的前身为福州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股东为刘健、全丽，注册资本 526 万元，刘健、全丽分别到资 25 万元、30 万元；后全丽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孙武。

2017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405.4795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 2017 年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武	146.2050	146.2050	10.4025%
2	刘健	51.3000	51.3000	3.6500%
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2900	682.2900	48.5450%
4	赖满英	71.8200	71.8200	5.1100%
5	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850	74.3850	5.2925%
6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9.4795	379.4795	27.0000%
合计		1405.4795	1405.4795	100.0000%

2018 年 1 月正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9 年 6 月，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孙武、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和刘健持有的合计 50.5038%股权。本次变动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8200	709.8200	50.5038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6900	265.6900	18.9039
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9795	266.9795	18.9956
4	孙武	89.9050	89.9050	6.3967

5	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1850	37.1850	2.6457
6	刘健	35.9000	35.9000	2.5543
合计		1405.4795	1405.4795	100.00

3. 基准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8200	709.8200	50.5038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6900	265.6900	18.9039
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6.9795	266.9795	18.9956
4	孙武	89.9050	89.9050	6.3967
5	平潭达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1850	37.1850	2.6457
6	刘健	35.9000	35.9000	2.5543
合计		1405.4795	1405.4795	100.00

4. 公司简介

盈科汇金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475。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李沧区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金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福州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盈科汇金主要从事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直投和募投)、证券投资(股票、可转债等)、财务顾问服务业务。其中财务顾问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1) 基金管理

盈科汇金目前管理两支基金:盐城融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盐融基金”)、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鑫达基金”)。

(2) 投资业务

募投:设立基金,主要向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成熟稳定优质未上市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或有限合伙人(LP)、基金管理人主导或参与基金管理,通过基金管理实现管理费收入和作为投资人实现投资增值收益。

直投:以自有资金对成熟稳定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最终通过上市后二级市场转让或回购等途径退出,实现投资增值收益。

证券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二级市场证券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通过频繁买卖，实现差价收益。

设立可转债基金，主要向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二级市场证券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通过频繁买卖，实现差价收益。

(3) 财务顾问服务

在股权投资中为相关各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融资渠道对接等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包括公司发起设立基金的合伙人以及其他需求方。

5.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215,247.63	118,890,893.26	145,030,840.78
非流动资产	19,149,788.80	52,336,644.76	80,522,783.94
资产总计	107,365,036.43	171,227,538.02	225,553,624.72
流动负债	496,623.97	11,480,270.55	7,812,346.90
非流动负债	-	-	3,458,350.26
负债合计	496,623.97	11,480,270.55	11,270,697.16
股东权益（净资产）	106,868,412.46	159,747,267.47	214,282,927.56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353,984.33	30,039,516.83	30,704,461.41
投资收益	-944,290.40	40,988,913.02	20,335,118.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9,008	18,886,502.00
营业利润	-3,135,133.71	59,069,264.88	61,760,040.13
净利润	-3,219,120.41	52,879,014.73	54,535,660.09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04,593.22
长期待摊费用	992,626.92
经营性长期资产净值	1,097,220.14
盈科汇金整体商誉	271,459,461.27
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值合计	272,556,681.41

（一）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资产组账面金额摘至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室中央空调及其他办公用设备。
2. 长期待摊费用：为待摊销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无

（四）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四、价值类型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和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相同。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修改）；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0.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折现率测算》。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企业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产、财务、经营资料及重要合同文件；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各方的访谈记录等资料；

4. 从公开金融平台收集的有关资料；

5. 评估机构掌握的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

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1005470049 号审计报告；

3. 有关市场价格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有：

（1）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商誉是为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无法直接估算其价值。商誉是否减值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通过估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法规规定，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即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思路。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经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三）收益法简介

1. 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未来若干年度内运用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折现值+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的折现值。计算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i)^t} + P_n \times r$$

式中：P——资产组现金流量折现值；

t——预测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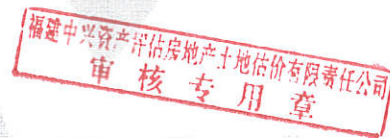
i——折现率；

R_t ——第t年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P_n ——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终值折现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结果汇总、出具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 现场核查阶段

1.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资产负债清查表样表，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评估对象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收集整理评估对象相关的合同、发票等资料，核实资产账面值形成情况；

4. 收集相关行业资料、访谈管理层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

5. 收集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等资料；

6. 向委托方索取商誉形成过程及数据情况；

7.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3.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其历史经营业绩以及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情况，对未来期间收益情况进行调整；

4. 运用行业理论通用的方法分析、计算各项参数，进而测算出评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 一般假设

本次评估的一般假设为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使用。

（二）基本假设

1.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2. 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信贷利率、汇率变动等不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4. 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产权持有者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
5. 不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

（三）特殊假设

1. 公司的管理层、职能部门、经营团队持续稳定，不发生不利变化；
2. 公司的经营计划、业务安排基本能如期实现，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公司从事行业的特点及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状况无重大变化和重大影响；
4. 公司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成本费用或非经营性现金流出；
5.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享受当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至2024年，本次假设2025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率恢复至西部大开发政策下的正常税率15%。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值272,556,681.41元，在满足本报告中所述的全部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294,860,461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接受了部分由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师认为是评估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料，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由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产评估师均假定这些资料是真实、正确及来源合法，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这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及来源合法性

（二）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

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同时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未体现的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有效。

（六）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闽中兴评字(2021)第 MK30006 号，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人民币 294,860,461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肆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整）。】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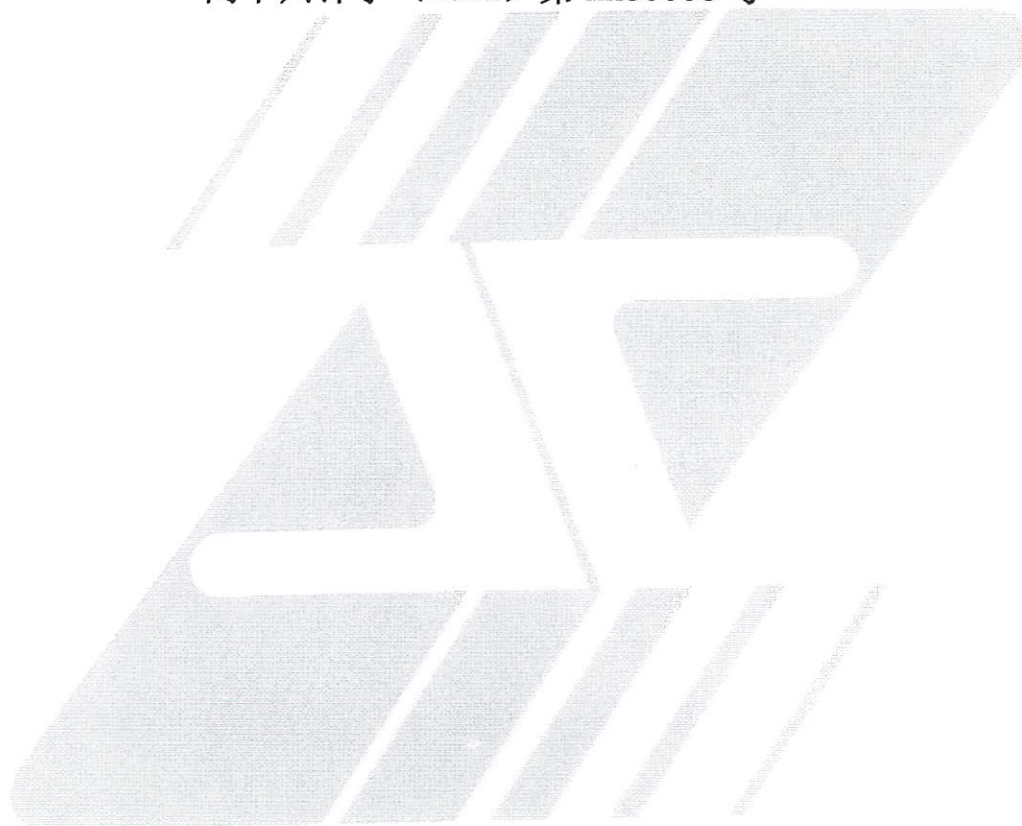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
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闽中兴评字（2021）第 MK30006 号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清单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4.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登记证书；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E357F2940903481

报告文号：华兴审字（2021）21005470049号

报告日期：2021年04月12日

报备时间：2021年04月12日 15:1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东，陈依航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1]21005470049 号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汇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汇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列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依印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源科汇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970,169.25	114,413,888.59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58,615.64	3,265,083.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18,092.27	570,815.89	应付账款	1,168,516.30	22,992.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6,561.64
预付款项	110,767.17	209,055.23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73,068.30	403,390.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643,830.60	2,054,602.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6,349,140.82
有价证券			其中：应付利息		2,746,973.96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15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145,030,840.78	118,890,893.2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7,812,346.90	11,480,27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85,456.34	51,008,566.07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104,593.22	125,477.65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8,350.26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992,626.92	1,201,60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07.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14,054,795.00	14,054,7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22,783.94	52,336,644.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205,205.00	97,205,20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022,927.56	48,487,2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282,927.56	159,747,267.47
			少数股东权益		
资产总计	225,353,624.72	171,227,53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282,927.56	159,747,26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353,624.72	171,227,538.0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04,461.41	30,039,516.83
其中：营业收入	30,704,461.41	30,039,516.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13,625.45	10,794,973.43
其中：营业成本	1,632,116.88	3,023,153.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8,089.36	203,307.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909,554.00	8,161,783.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6,134.79	-593,270.39
其中：利息费用		64,585.61
利息收入	635,243.35	663,527.5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35,118.23	40,988,91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6,501.93	-1,159,007.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415.99	-5,18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60,040.13	59,069,264.88
加：营业外收入		400.0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60,040.13	59,069,664.90
减：所得税费用	7,224,380.04	6,190,650.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35,660.09	52,879,014.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35,660.09	52,879,014.7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35,660.09	52,879,014.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535,660.09	52,879,01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35,660.09	52,879,014.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65,101.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40,475.84	35,475,205.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200.0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5,101.89	139,272,675.0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562,703.94	77,929,789.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80,823.94	77,929,78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5,722.05	61,342,88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576.99	21,190,40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56,052.83	56,665,612.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115.59	635,025.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85.6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4,029.35	2,445,28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4,878.21	1,883,69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026.97	4,133,68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4,050.12	9,097,68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72,002.71	47,567,92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43,719.34	108,846,22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13,888.59	5,567,66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0,169.25	114,413,88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48,487,267.47		159,747,26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48,487,267.47		159,747,26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35,660.09		54,535,66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535,660.09		54,535,66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103,022,927.56		214,282,927.56
													214,282,927.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青岛蓝科汇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4,391,747.26		106,868,252.74	106,868,25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4,391,747.26		106,868,252.74	106,868,25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2,879,014.73		52,879,014.73	52,879,014.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879,014.73		52,879,014.73	52,879,014.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48,487,257.47		159,747,257.47	159,747,25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51,647.41	34,112,247.2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99,662.37		应付账款	988,516.30	22,992.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06,561.64
预付款项	110,767.17	209,055.23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6,033,290.40	35,583,390.69	应付职工薪酬		2,054,602.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09,455.35	1,923,870.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1,523,173.96
存货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8.15	28,659.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095,525.50	69,933,352.31	流动负债合计	3,077,971.65	5,831,200.5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510,326.27	51,008,566.0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04,593.22	126,477.65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4,440.05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4,440.05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5,302,411.70	5,831,200.5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992,626.92	1,201,601.04	其他权益工具	14,054,795.00	14,054,7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07,546.41	52,336,644.76	资本公积	97,205,205.00	97,205,20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125,703,071.91	122,269,997.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703,071.91	122,269,99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02,575.47	2,323,181.52
减：营业成本	958,849.56	523,153.19
税金及附加	13,529.32	16,856.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95,462.69	8,156,903.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615.01	-583,818.59
其中：利息费用		64,585.61
利息收入	29,470.31	651,846.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94.59	18,614,54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7,760.20	-1,330,38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6,303.70	11,494,254.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6,303.70	11,494,254.88
减：所得税费用	2,224,440.05	1,923,870.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863.65	9,570,38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1,863.65	9,570,38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1,863.65	9,570,38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4,476.00	9,244,70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299.60	21,179,22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6,775.60	30,423,93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34.72	635,02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2,197.06	2,445,2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781.44	265,5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9,736.79	39,306,7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8,450.01	42,652,6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674.41	-12,228,67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4.59	115,674,111.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59	115,674,111.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4,000.00	74,835,925.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2,120.00	74,835,92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8,925.41	40,838,185.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8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8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0,599.82	28,544,92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12,247.23	5,567,32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1,647.41	34,112,247.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蓝科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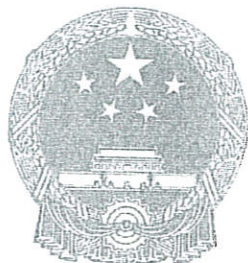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5,178,796.56		116,438,7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5,178,796.56		116,438,7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1,863.65		3,961,86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1,863.65		3,961,86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54,795.00				97,205,205.00						9,140,660.21		120,400,660.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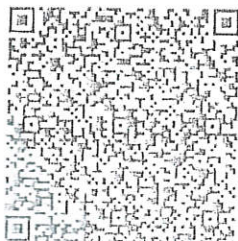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58140XD

名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州市开发区君竹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 卢少辉
注册资本 肆亿陆仟伍佰伍拾壹万玖仟伍佰柒拾圆整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0月24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土地开发, 房地产综合开发(凭资质等级证书), 房地产中介。建筑材料、电器机械、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 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外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评估

2024年4月



登记机关

2016

6

年

月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31570636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风险投资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零伍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8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涉及该经济行为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以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后的数据及相关信息为准。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4. 所提供的委托方资料真实、准确。

委托人名称（印章）：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涉及该经济行为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以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后的数据及相关信息为准。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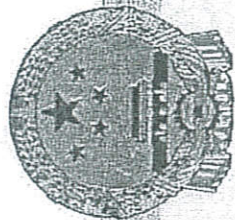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8072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翔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 房地产估价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登记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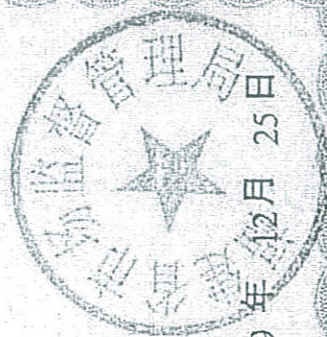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8日 至 2030年03月07日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此复印件仅使用于
闽中评字(2019)第11430004号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及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福建省财政厅

备案公告

闽财委备（榕）2017【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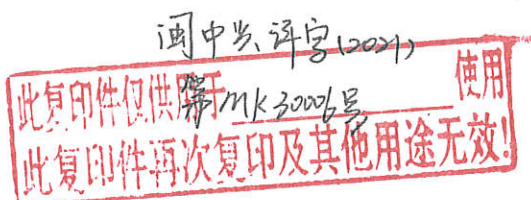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林畅。

三、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函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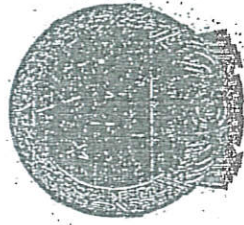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备案公告》（闽财委备（榕）【2018】033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栩。

特此函告。

闽中兴评字（2021）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第MK30006号使用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及其他用途无效！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中兴
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此印信仅快用于
闽中发科字(2009)第44号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及其他用途无效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59105700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

序列号：0000075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侯君菊

闽中兴评字(2011)

性别：女

此复印件仅供使用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及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编号：35140010

单位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
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8-0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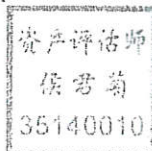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侯君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闽中评字(2021)

姓名: 姚霞 **此复印件仅供用于第MK30006号使用**

性别: 女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及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编号: 35190020

单位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
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 2019-04-15

年检信息: 通过 (2020-07-01)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姚霞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 2020-07-0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闽中兴评合（2021）第30005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下述两方当事人之间签订，即：

甲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41层

乙方：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11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840063

传真：0591-87858645

甲方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甲方和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2. 评估对象：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填制资产评估明细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料。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以签字或者盖章的方式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它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4. 甲方不得向乙方作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5.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到任何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 甲方应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7. 甲方应正确、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8. 甲方负责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产权持有者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业务,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保密

(一)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产权持有单位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依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二)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产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或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规规定的格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叁份。

(二)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甲方。

(三)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无其他使用者。

(四)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即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五)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公开媒体。

(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七) 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 甲方应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提供甲方（委托方）应提供的资料；同时，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二)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资料后15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在双方意见一致的情况下按照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三)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第二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得认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资产评估工作进度、提前

2. 乙方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甲方或其他当事人的限制或干涉,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3、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因本条第(一)款的原因乙方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协议必须终止。

(三) 发生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相关的告知、协助义务以及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因上述各款事项而导致乙方业务受阻无法继续工作的,造成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或终止的,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规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

(三) 资产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资产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还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补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五)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所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六)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二)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提交乙方所在地的资产评估行业协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福州, 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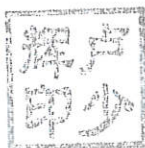
(二)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是指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的资产评估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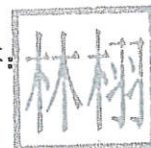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01 月 28 日